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0)字第114109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制定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注意事項」之建議意見回覆表1份。

主旨：為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內政部函囑本會制定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之注意事項並宣導從業人員配合進行關懷提問，爰徵請貴會惠於本(114)年2月14日前依式(如後附件)填覆提供相關實務面建議意見，俾供彙整制定該注意事項以送請內政部備查，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01月0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7487號函辦理。
- 二、近來報載檢警單位查獲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多名開業地政士涉嫌夥同犯罪集團誘騙被害民眾抵押名下不動產並從中獲取不正當報酬，實嚴重損害地政士職業形象。
- 三、此外，為加強防範登記機關受理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之防詐機制作業，內政部前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研商登記機關如何防範或阻止詐騙事件之具體作法事宜」，又於同年12月26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酌予延長登記案件處理期限並視個案情形進行關懷提問在案。
- 四、內政部為與地政士從業人員協力合作，聯合推動反詐騙宣導及具體作為，並期借重公會實務經驗，落實專門職業團體自律自治之精神，藉以端正地政士之社會形象，爰請本會針對高風險抵押

權設定案件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儘速制定相關注意事項，作為地政士從業人員執業依循，避免其涉入不法。
- (二)宣導從業人員配合進行關懷提問，共同守護人民財產權益。

五、綜上所陳，敬請 貴會惠於旨揭限期前依式填具相關建議意見回覆表，俾供本會彙整並據以制定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注意事項送內政部備查。

正 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制定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注意事項 建議意見回覆表

壹、內政部前以 113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2580 號函(諒達)請各公會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加強業者自律，以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砥礪同業品德，增進同業信譽：

貴會於 113 年度中是否已確實將上開公函轉知各所屬地政士會員，並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重申從業人員應恪遵地政士倫理規範及公會章程所定之風紀規範。
- 二、如獲悉特定地政士違反該規範者，應主動向檢警單位或主管機關舉報查明並提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倘有情節重大者，並應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處理。

(請於 內打)

已轉知。 尚未轉知。

貳、本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全地公(10)字第 11310974 號函(諒達)轉知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7351 號函之指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酌予延長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處理時限並視個案情形進行關懷提問：

請 貴會針對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協助提供實務面之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公會名稱：_____地政士公會

聯絡人：_____

日期：_____

備註：敬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依式填覆本表並惠於本(114)年 2 月 14 日前 e-mail 至本會，俾利彙整實務建議意見，以儘速制定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相關注意事項。